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评〔2023〕2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国家民用 航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的复函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组织审查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经审查，我局对《上海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社区MHP0-132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3]164号）、《闵行区浦江新市镇（含浦锦街道）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规划[2019]121号）等浦江镇、园区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此次规划环评范围东至苏

召路，南至沈庄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公路。规划总面积265.06公顷。其中，产业用地179.79公顷，均为工业用地。园区在稳固现有民用航天产业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上海方案”和闵行区先进制造业的战略指导方向，将产业定位调整为：大力发展商业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产业，同时延伸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产业等其他战略新兴产业以及物流、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配套产业。

二、《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实施变化情况，识别了规划实施的环境问题，分析了规划实施以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趋势，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进行了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提出了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资料较翔实，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规划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和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或4a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在规划调整、项目引入时，应按《报告书》建议，按照“东轻西重”的原则，将环境污染和风险较大的项目布局在靠近万芳路一侧；园区内严控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强化产业布局管控，对集中居住区相邻区域设置200米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新、改、扩建项目准入应符合重点管控区要求。

（三）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完善环境准入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监控结果，严格产业准入。园区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推动园区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治理。应按《报告书》建议，分类推进整改清单内企业实施环境综合治理、清洁生产等工作。高度重视在产业转型、用地转性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问题，土地使用权人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五）提升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能力。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和能力，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环境监测能力提升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相关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确保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能力与园区发展实际相适应。

(六) 根据国家和本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案要求，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绿色低碳发展。

(七) 落实环评管理的相关要求。产业园区四至范围发生变化，规划定位、布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应对照本市“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工作要求开展年度自评并落实整改。

四、请你单位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园区环境管理的责任分工，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保措施要求，积极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的园区管理团队，做好入园企业培训宣传、企业日常巡查与问题整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等工作，持续推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五、请你单位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做好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拟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推动园区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报审，符合本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可予以简化，并支持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建设。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